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42,4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42,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6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6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562, 574	99. 8210	是
1. 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561, 907	99. 8195	是
1. 03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574, 971	99. 8488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550, 907	99. 7949	是
2. 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550, 907	99. 7949	是
2. 03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573, 307	99. 84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275	59. 2755				
1. 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608	58. 9355				
1. 03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 672	65. 5954				
2. 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608	53. 3278				
2. 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608	53. 3278				
2. 03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 008	64. 7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1、1.02、1.03、2.01、2.02、2.0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际、李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